

# 吴忠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吴忠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吴忠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委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以及《吴忠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紧紧围绕公安工作主责主业,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**(一)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**2022 年,市公安局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和市政府要求,重点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乡村振兴、生态建设、保障民生等方面,立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职能,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

障公民的民主权利、促进依法行政、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完善和实行户籍、出入境、治安、车管等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的公开。今年以来，市公安局通过组织开展“6.26国际禁毒日”“法制进校园”“民法典宣传”、2022年政府开放日等活动，加强信息公开宣传。2022年吴忠市公安局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6条，其中公示预算决算信息7条、户籍政策信息2条、公示公告14条、行政执法公示9条、互动交流1篇、部门信息1条、其他信息2条。

**（二）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**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执行，围绕“受理、审查、交办、征询、答复”等各个环节，对公民提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。2022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均已按时办结并答复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**（三）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**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管理，严格落实审核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、安全、及时、准确。

**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充分发挥政府官网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集约化、规范化发布各类信息。积极探索政务新媒体传播和发展规律，加强抖音、微信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开展多形式的主动宣传，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发布群众关心的交通、治安等相关信息，保证信息发布质效。2022年在“平安吴忠”“吴忠交警”“吴忠网警巡查执法”两微一端发布、转载信息共计8300余条。

**（五）压实责任强化监督保障。**市公安局着眼于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，健全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自上而下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做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经办人员抓具体”的工作机制，为政务公开提供组织、人员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61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9716		

行政强制	7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92.1791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	0	0	0	0	0	0	0	

	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实效，但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现实任务和外部环境不断发生新变化，面对新形势新要求，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对政务公开理解不深入，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；二是在办理“网民留言”过程中，与群众开展互动还不够深入，办理时效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三是工作创新还不够，新媒体推广范围不广、拓展空间不足。下一步，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：

**一是主动加强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**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政务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进一步统一和提高广大民警，特别是部门领导的思想认识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**二是积极探索创新，丰富公开形式。**结合门户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，打造全方位互联网政务公开环境，将信息通过图文、动画、视频、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发布，确保群众“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”。

**三是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**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新闻发布、政策解读等工作制度，确保单位各类信息公示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对局属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定期督导检查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此报告中所填写的 2022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 1492.1971 万元，包含车管业务后台统计数据 1486.2751 万元和出入境业务后台统计数据 5.922 万元，所有收费全部直接上缴至自治区财政厅收费专户中，不经过吴忠市公安局账户核算，特此说明。

本机关 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